

司法考试法律文书复习宝典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505.htm 案例二 郭×故意伤害案
犯罪嫌疑人郭×，男，28岁，广西梧州市人，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的聘用人员，在该办事处当保安员，住贵阳市北京路61号。2000年9月24日下午5时许，郭×在单位值班时，贵州省建设厅离休干部李××和其妻张××到该办事处找厕所，被郭×阻止，双方发生争执。在抓扯中，郭×用手将李、张二人的头部打伤，经贵阳市法医活体检验鉴定中心鉴定：李××的损伤为外伤性脑积水，系重伤；张××的损伤为多发性软组织挫伤及左耳挫伤，系轻伤。2001年3月18日犯罪嫌疑人郭×被贵阳市××区公安分局予以刑事拘留。同年5月16日被检察院批准逮捕。经贵州省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委员会鉴定，认定犯罪嫌疑人郭×患有精神分裂症，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。

一、假设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至2001年4月10日，如果你是其代理律师李×，请为犯罪嫌疑人撰写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。

二、根据犯罪嫌疑人郭×患有精神分裂症之事实，以其父身份撰写取保候审申请书。其父郭××提出由贵阳市××区工商局干部赵××(系郭×表弟)作为保证人，为郭×取保候审作担保。

文书写作 一 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 申请人：李×，贵阳市××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住贵阳市××区××路××号。申请人李×系犯罪嫌疑人郭×委托律师。 请求事项 请求依法解除对犯罪嫌疑人郭×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。 理由和法律依据 犯罪嫌疑人郭×因涉嫌故意伤害受害人李××和张××，于2001年3月18日被贵局刑

事拘留，至今日为止，刑事拘留已满23天，超过法定期限9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69条和第75条之规定，申请贵局立即解除对犯罪嫌疑人郭×的刑事拘留。此致
贵阳市××区公安分局 贵阳市××律师事务所(章)李× 2001年4月11日 【文书格式】 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 申请人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民族、籍贯、职业、工作单位和职务、住址等。 请求事项 理由和法律依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